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議人 安可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黃麗真

相對人 新億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燕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6日所為之107年度司聲字第181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年度司聲字第1815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送達異議人，於107年12月13日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，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，已否提出證據證明，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，以為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依據。至於當事人於訴訟外是否已清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，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。再者，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不待當事人之聲請，始得為之。故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於107年10月21日送達107建字第1021-1號函，請求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8,933元，異議人業已於同月30日經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匯入相對人指定銀行，與裁定金額已有溢付214元，是相對人對異議人已無訴訟費用請求權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19號判決，相對人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原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1,565,603元本息，經相對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在案。嗣相對

人減縮聲明為1,524,290元本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396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396），應由為減縮之人即相對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719元（計算式：16147× 54％＝8719，元以下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五、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雖主張相對人可得請求之訴訟費用，其已清償完畢等語。惟異議人所主張債權消滅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（如異議人確已清償完畢，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系爭訴訟費用數額有所主張時，異議人仍可以清償之事實對抗相對人，不因本件確定訴訟費用數額而有影響，附此載明）。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金 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 素 珍